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文旅函〔2025〕7号

关于做好2025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保障作用，推进落实2025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推动我省特色文化旅游全域全季可持续发展，按照《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就做好2025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文旅融合转型升级

重点支持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孵化平台、优质旅游演艺项目建设，支持特色文旅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发展以及与农业、工业、商业、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建设，支持特色文旅创意项目、数字文旅体验项目打造、文化遗产旅游融合发展、研学旅游业态培育。

（二）旅游公共服务提升

重点支持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和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完善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支持景区生态停车场升级改造，支持4A级（含4A）以上旅游景区道路、多语种标识、导览、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支持旅游风景道沿线引导信息设施、观景设施、驿站营地、旅游厕所等建设改造和提档升级。

（三）智慧旅游建设

重点支持智慧旅游建设，推进“一机游”平台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智慧导览系统建设及智慧监管平台升级扩容，推动智慧化赋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四）文旅消费促进

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主办、省文旅厅承办或由省文旅厅组织开展的中俄文化大集、中俄地方文化艺术季、金秋演艺旅游季、冬季旅游演艺季等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或跨境旅游合作区争创单位开展促消费活动。

（五）旅游宣传推广

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主办、省文旅厅承办或由省文旅厅组织开展的特色文旅品牌宣传推广，支持有一定品牌效应的重大文化旅游节庆、论坛、推广宣传活动，支持在各类平台媒体开展的宣

传推广和新媒体运营，支持在重点客源地开展营销推广活动，支持文旅宣传广告、媒体产品和旅游宣传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和推广。

（六）文旅交流合作

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主办、省文旅厅承办或由省文旅厅组织开展的文旅产业投资合作、企业对接、资产交易活动和特色文旅海外宣传推广、交流合作活动。

（七）文旅行业管理

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统计调查、资源普查利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行业标准化建设、人才培养培训、重大课题研究及文旅发展战略相关咨询服务等。

（八）文旅部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文化和旅游项目。

二、申报主体

全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及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和信用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2.申报单位成立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近两年资产负债率低于60%。

3.申报单位为企业单位的需提供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完税情况。

4.同一项目内容不得多头申报，不得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上年度支持项目完成绩效较差的单位不得连续申报。

（二）其他条件

1.建设类项目需立项、用地、环评、选址等前期审批手续齐备，投资总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文化遗产和文博场馆旅游业态开发项目投资规模可适当放宽），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已建成投用或在建已完成投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0%，申请项目补助金额比例不超过投资总规模的 20%。

2.活动类项目申请补助资金不高于投资总规模的 50%（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可适当放宽）。

3.文化旅游节庆、论坛、展会活动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4.申请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的，需提供经同级财政投资评审或经资质机构评审、财政部门复核的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申请单位为企业单位的，需提供资质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评审报告。

5.文旅交流合作、文旅行业管理项目，由省文旅厅相关处室进行立项论证、编制方案和预算评审，其他单位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项目文本两部分，同步提交胶装纸

质版和电子扫描版，分别报送省文旅厅财务处（王磊，045182640339,邮箱 1026315053@qq.com）及分类评审牵头处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后），文件压缩包统一格式为汇总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对涉密材料，按保密工作要求报送。纸质版材料邮寄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7 号。

（一）申请报告

由正文和附件 1 组成，正文包括 2025 年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包含主要背景、项目安排、预期绩效及资金落实情况和 2024 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二）项目文本

项目文本包括：项目申报书（附件 2）、项目申报明细表（附件 3）、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4）、相关合同、会议纪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限企业提供）、资金来源资料及项目预算评审材料（财政评审意见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等，项目材料务必详实提供，资料不全或编制不规范视为无效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汇总申报

各市（地）申报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市级文旅局、财政局对项目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把关，完成项目竞争性立项程序及预算评审后，联合行文汇总报送省文旅厅。省直项目有主管部门的需经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文旅厅，无主管部门的由项

目实施单位直接报送省文旅厅。省文旅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会同省财政厅结合评审情况、项目实施进度、上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拟定当年项目支持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二）项目数量

1.总量控制，优化布局。按照《黑龙江省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实施方案（2023—2025年）》（黑政办发〔2023〕46号），“提升哈尔滨旅游枢纽城市优势，打造东北亚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和黑龙江旅游高质量发展核心区。支持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黑河等重点旅游集散城市建设成为区域旅游消费中心城市”的要求，对哈尔滨市推荐的项目原则上合计不超过10个（市本级不超过4个），对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黑河市各市推荐的项目原则上合计不超过8个（市本级不超过3个），其他市（地）不超过6个（市本级不超过2个）。

2.分类限报，突出重点。一是对文旅融合转型升级项目限报数量不超过3个；二是对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限报数量不超过2个；三是对智慧旅游建设项目限报数量不超过2个；四是对文旅消费促进项目限报数量不超过2个；五是对旅游宣传推广项目限报数量不超过1个。

3.省直属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地)文旅、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充分认识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实现全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根据通知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及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二)加强项目审核。市(地)文旅、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充分性负责,对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投资计划、设计方案、绩效目标等进行全面认真审核。项目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审批不得支付的有关规定,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

(三)全程绩效管理。市(地)文旅、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报项目实施跟踪问效,做好指导和考评工作,省文旅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对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绩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分类评审牵头处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对文旅消费促进项目中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开展促消费活动进行评审

省文旅厅政策法规处,姜炳凯,045182646941,

邮箱 2369286945@qq.com

2.对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旅游

设施和服务功能，4A级以上景区旅游厕所设施建设改造，旅游风景道沿线引导信息设施、观景设施、驿站营地、旅游厕所等建设改造和提档升级项目进行评审

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张祎明，045187733368，

邮箱 hljswltpx@126.com

3.对非遗旅游发展项目进行评审

省文旅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王蓉，045182646939，

邮箱 hljwltfyc@163.com

4.对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完善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支持景区生态停车场升级改造，支持4A级(含4A)以上旅游景区道路、多语种标识、导览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省文旅厅资源开发处，常海超，045182646527，

邮箱 swltghc@163.com

5.对文旅融合转型升级和文旅消费促进项目进行评审

省文旅厅产业发展处，杨冰钰，045182640475，

邮箱 hljslywcyc@163.com

6.对旅游宣传推广项目进行评审

省文旅厅推广营销处，李轩丞，045182626172，

邮箱 252188219@qq.com

- 附件：1. 2025 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推荐汇总表
2. 2025 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书（模板）
3. 2025 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明细表
4. 2025 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
目标表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2

2025 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书（模板）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支持方向（选择一项填列）：

1. 文旅融合转型升级项目

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孵化平台

优质旅游演艺

特色文旅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发展以及与农业、工业、商业、
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

特色文旅创意、数字文旅体验

文化遗产旅游融合发展

研学旅游业态培育

2.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和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完善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

景区生态停车场升级改造

4A级（含4A）以上旅游景区道路、多语种标识、导览、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旅游风景道沿线引导信息设施、观景设施、驿站营地、旅游厕所等建设改造和提档升级

3. 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推进“一机游”平台建设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

智慧导览系统建设及智慧监管平台升级扩容

4. 文旅消费促进项目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开展促消费活动

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或跨境旅游合作区争创单位开展促消费活动

5. 旅游宣传推广

重大文化旅游节庆、论坛、推广宣传活动

各类平台媒体开展的宣传推广和新媒体运营

重点客源地开展营销推广活动

文旅宣传广告、媒体产品

旅游宣传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和推广

申报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简介

简要写明:单位名称、成立时间、性质、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构成、主要经营业务、近2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税收贡献、在文化和旅游行业方面获得的主要业绩(荣誉)等情况。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三、项目开展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业态等建设项目需写明项目立项情况及相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立项、土地、环评、规划等批文名称及文号。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主要内容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总预算及资金来源构成

(二)项目投资额及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三)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质量、经济、社会等方面)

(二)上一年度已取得的绩效

六、申请项目资金支持内容

附：2-1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2 项目佐证材料附件清单

附 2-1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 2025 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项目，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行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 2-2

项目申报附件清单

2025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明细表

申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支出方向预算明细 (见批注)	测算明细		
					支出 金额 (万元)	价格/标准 (元)	数量/频率
合计							
1							

2025年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2025年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债券资金					
	5.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时效指标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投诉举报办结率		%	≥90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